

#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属性及其理论建构原则初探\*

◎ 叔贵峰 袁 青

**内容提要:**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总体要求下,当前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工作的重心应由“宗教观”转向“宗教学”。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相符合,其学科属性应归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建构的总原则要坚持以“实践”为根据,并将其贯彻到具体的研究对象、体系根据、内容结构以及研究方法之中,从而达到学科“属性——总原则——具体原则”的内在统一。事先讨论和阐明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属性和建构原则,有利于我们在该领域的研究中达成普遍的理论共识、形成统一的研究范式。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宗教学 学科属性 实践基础 研究范式

**作者简介:**叔贵峰,辽宁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袁青,辽宁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自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以来,经历了18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在百年“中国化”的实践和理论创新中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发展至今,为我们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学理储备。目前,我们研究的主题主要集中在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宗教理论”“宗教批判”以及“科学无神论”等方面,还没有形成一门具有独立学科属性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我国著名学者任继愈先生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指出:“为了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学,我们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sup>①</sup>建设符合我国现实需要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我们当代理论工作者们的共同理论任务。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从2019年开始,连续两年举办了以“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并率先发出了建构具有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理论号召。本文认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属性和建构原则事关该学科的理论性质和学科界限,必须予以事先的讨论和阐明。

##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属性分析及其理论定位

学科的属性既是决定它自身“是什么”的本质规定,也是决定它“不是什么”的学科界限。所谓属性,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早已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属性就是指一个事物所具有的根本性质和必然性质,该性质决定了一个事物是它自身,缺少了这些性质,事物则不再具有“是”或“存在”的实在性了。如“三个角”就是“三角形”的属性,若没有“三个角”,我们便不能称其为“三角形”。“只有处于这些属性之下的物体才作为某种存在、某种实在而存在。”<sup>②</sup>为此,亚里士多德也严格地区分了属性与偶性之间的不同,意在提醒我们不能将一个事物的偶性误当成它的属性。与“属性”恰好相反,偶性指的是事物的表面性质和偶然性质,它虽然也存在于事物之中,但却不能脱离事物而独立存在。重要的是,它的存在与否并不影响这个事物仍是该事物。如一个人皮肤的“白”与“黑”,我们不能说因为这

\* 本文系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础项目“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体系建构研究”(LNC20203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任继愈:《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学而奋斗》,《哲学研究》1979年第5期。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4页。

个人的肤色由白色变成黑色，他就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了。“一个东西被称为偶性，它依存于某物并被真实地说明，不过既非出于必然，也非经常发生。”<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在此的讨论是围绕着“实体”展开的，“实体”指向的是一切存在的事物，既包括一切具体存在的个别事物（第一实体），也同时包括一切概念（第二实体），因此，亚氏对属性与偶性的区分具有形上的普遍意义，在西方哲学的传统语境中也一直被公认为是有效的逻辑区分。其实，我们在讨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属性”时，就是要明确它的根本的和必然的性质是什么，并通过它“本身”的属性来确立起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学理边界。

以“属性”的概念来看，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根本性质必然是“马克思”的，也就是说，它的理论性质必须与马克思<sup>②</sup>的宗教观保持高度的一致，马克思关于宗教的基本立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属性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宗教观不同于其他任何理论形态的宗教思想，更与它们之间始终保持着严格的理论界限，其中最具有“识别度”的理论特质有两个：一是马克思建立的新唯物主义哲学，二是马克思确立的以实践为根据的解释原则。具体说来，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二人均运用了各自的哲学理论来诠释了宗教的本质，并形成了具有时代影响力的宗教理论，即黑格尔哲学中思辨宗教观和费尔巴哈人本学中的异化宗教观。但是，马克思首先是在哲学上完成了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变革与超越，确立起自己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然后运用“新哲学”重新诠释了宗教，将宗教存在的现实根据确立在人类物质生产的实践之中，最终形成了具有客观真理性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马克思最终扬弃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思想观念，因而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并确定了以此来探究、界定宗教的思想格局和认知思路。”<sup>③</sup> 同时，马克思之所以称自己的哲学是“新的唯物主义”，就在于他是以“实践”作为一切社会存在的总根据，用人类物质生产的实践来解释和说明包括宗教在内的一切社会存在。“哲学理论必须与物质基础、实践活动结合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马克思将这统一称之为‘实践’(praxis)。”<sup>④</sup> 在马克思看来，宗教就是已然异化了的现实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是被歪曲的社会意识形态，“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sup>⑤</sup> 因此，马克思的宗教观是以实践为根基的、达到了新哲学认识高度的宗教理论，它是马克思基于新哲学的理论创建，其理论性质无疑应该是哲学的。正如马克思的《资本论》虽然分析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但我们绝不能将它视为国民经济学意义上的经济学理论，而是哲学意义上的政治经济学，《资本论》是一部不折不扣的哲学著作。因此，马克思主义宗教学要保持马克思宗教思想的理论本色，毋庸置疑，它的学科属性理应归属哲学学科，即马克思主义哲学。若用学科门类的划分标准来看，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应放置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二级学科之下，作为独立的三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较为合适。

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宗教学等两个学科也与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学科关联性，那么，我们能否考虑将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划归到这两个学科门类之下呢？答案是否定的。我国在2005年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设置为一级学科，作为一门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的学科，它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进一步概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7页。

② 注：本文中的“马克思”是指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宗教观，以下同。

③ 卓新平：《马克思宗教观的形成与发展》，《中国宗教》2018年第5期。

④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主义与宗教——一种对马克思批判基督教的描述和评估》，林进平、林育川、谢可晟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页。

括、总结和凝炼，并使之理论成果更具原理化、中国化和时代化。事实上，该学科中学理性最强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源自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二者在理论立场和核心观点上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或“原理”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我们打造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其根本任务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进一步提升到最具学理性的“原理”，而达到了“原理”的高度也就是达到了哲学的理论高度。因此，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更适合作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母学科”，也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出该学科的“哲学”本性。长期以来，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宗教学之间存在着完全不同的研究范式，其他宗教学理论可以采取多元的研究方法，如社会学的、心理学的、人类学的以及神学的，也会产生形态各异的宗教理论。与这些宗教学理论相比，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正确地揭示出了宗教本质的科学，是已然达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高度的科学宗教观，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有别于其他宗教学的最典型的理论特质。“社会上的宗教观形形色色，发展到今天，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才是迄今为止最为科学的宗教观。”<sup>①</sup>当然，作为学科的宗教学，它本身可以包含着不同的“子学科”，我们也允许各“子学科”之间存有彼此不同的研究范式。但若将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也同样置于宗教学的学科门类之下，那么，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就会与其他宗教学之间形成“平行并列”的关系，这不仅会让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有沦为众多宗教学中的某一流派的理论危险，也更会大大地降低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中本该具有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

## 二、学科属性与建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的原则

建设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首要的理论任务就是确立建构原则。总的说来，建构原则应该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普遍性原则，它要统领全局，反映本学科的根本属性；具体原则由基本原则中衍生出来，是建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中具体理论内容所遵循的原则，它虽是具体性原则，存在着个体性的相互差异，但却都包含着基本原则中的同一“灵魂”，是将普遍性原则的内容包含在自身之中的具体性。二者的关系应是：基本原则是“多”中的“一”，具体原则是“一”中的“多”。惟有如此，才会让建构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成为具有内在统一的、整体性的知识体系。正如黑格尔所言：“知识只有作为科学或体系才是现实的，才可以被陈述出来。”<sup>②</sup>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建构的基本原则要彰显出其学科的根本属性，因此，基本原则要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科本性，或者说，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基本规定”来确立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建构的基本原则。就“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来看，最具基本的规定有三个，即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与之相对应，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也应该包括三个基本原则。具体说来，一是与“马克思”相对应的高度符合原则。该原则就要求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整体理论必须全面、准确地反映出马克思宗教思想的“理论精华”，在基本立场和核心观点上与马克思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与“主义”相对应的中国化原则。该原则要求我们在建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时，必须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伟大成果，这既包括我党百年来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解决中国实际宗教问题所取得的成功实践经验，也包括我党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过程中取得的优秀理论成果。特别是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宗教中国化、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契合时代需求的新思

① 龚学增：《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党的宗教工作方针》，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8页。

②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5页。

想、新观点和新方法，极大地推动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快速发展。我们必须将这些优秀的“中国化”成果吸收进来，让其成为建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重要理论内容；三是与“哲学”相对应的实践论原则。“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特有的解释原则，也是马克思及其经典作家们分析一切宗教现象的现实根据，这同样要求我们建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时要以“实践”作为体系的理论基石，坚持用社会实践来阐明宗教现象的实践论原则。

可以说，以上三个基本原则反映了马克思宗教学所特有的学科属性和“学术标签”，也是我们建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时所要遵循的总原则，在具体的理论建构过程中要将这三个总原则贯彻到具体的理论建构过程之中，特别是要在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研究对象、体系根据、内容结构以及研究方法等方面保持与基本原则的内在一致性。如此，我们在具体的理论建构过程中，还要遵循以下四个具体原则：

其一，在研究对象上，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以整体性的宗教存在作为研究对象。所谓“整体性”，就是指该研究对象中既包含宗教的现象，也包含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据。在马克思看来，作为宗教意识形态只是宗教的现象或表象，它不能独立存在，它要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而不断地改变其外观和存在的样态。因此我们可以确定的是，马克思视域中的宗教是作为完整性而存在的宗教。当然，完整性的宗教观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宗教观，因为若单纯从宗教的现象来说明宗教，则成为了最为典型的知性思维或表象思维的宗教观。对此，黑格尔曾深刻地批判道：“表象思维的习惯可以称为一种物质的思维，一种偶然的意识，它完全沉浸在材料里，因而很难从物质里将它自身摆脱出来而同时还能独立存在。”<sup>①</sup> 可以说，黑格尔和马克思都达到了用辩证思维的理论高度来认识宗教，黑格尔用“绝对理念”作为宗教存在的根据，马克思则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思维方式，用实践变革了黑格尔哲学中的“绝对理念”，用人类社会实践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揭露了宗教从产生到灭亡的全部秘密。这样，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建构同样需要以辩证思维的理论高度、将整体性的宗教存在作为研究对象。同时，我们也要充分地认识到其他两种宗教学理论建构原则的局限性：一种是将宗教学的研究对象仅仅局限在宗教现象之上，看到宗教存在的根据，从而使认识的层次囿于知性；另一种则是找错了宗教存在的根据，如黑格尔的“绝对理念”、鲍威尔的“自我意识”以及费尔巴哈的“类本质”等，从而使宗教理论必然陷入了唯心论的泥潭。对此，马克思指出：“事实上，通过分析找出宗教幻象的世俗核心，比反过来从当时的现实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要容易的多。后面这种方法是唯一的唯物主义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的科学方法。”<sup>②</sup> 其二，在体系建构的根据上，要坚持以“实践”为根据而展开的理论一体化建构原则。既然马克思是以“实践”作为根据来阐释和说明一切宗教问题，那么，“实践”就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何以可能”的理论基础，它必须成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体系建构的“拱顶石”。因此，我们在建构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理论体系时，要用“实践”来统摄全部理论内容，一切原理和理论都要以“实践”为最高根据，从它之中引发出来，并将它贯彻于整个体系之中，从而保证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体系自身的完整性和有机性。“体系必须满足三个基本要求：1) 具有一个贯穿一切的本原；2) 不应当排斥任何东西；3) 具有一种发展和前进的方法，保证不遗漏任何根本环节。”<sup>③</sup> 其三，在理论内容的构成上，我们要坚持宗教的根据与现象内在统一的理论建构原则。用“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全部理论的总根据，在内容的构成上应包括相互响应的三个部分，即普遍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9页注释。

③ 谢林：《论人类自由的本质及相关对象》，先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页。

性的宗教学“基本原理”、具体性的宗教学“基本理论”和现实性的宗教学“基本问题”。建构的核心任务就是让“基本原理”高度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本色和精神实质、让“基本理论”准确反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内涵、让“基本问题”及时回应我国现实社会的宗教需要，从而完成以实践为“体”、以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基本问题为“位”的“三位一体”的内容体系建构。最后，在研究方法上，要坚持将辩证法作为基本的方法论原则。辩证法在马克思哲学中的理论地位至关重要，辩证法自黑格尔以来就作为真正哲学把握世界的特有的研究方法，没有辩证法或没有达到辩证法高度的研究方法就会让哲学理论倒退到以往的知性思维或以往旧形而上学思维的认知水平之上。“只是通过黑格尔，辩证法这个希腊语词才清洗掉了论辩、诡辩的主观色彩，获得了思辨真理的必然性和确立性。”<sup>①</sup> 马克思批判式地继承了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并使自己的哲学始终保持在辩证思维的理论高度，因此，实践的辩证方法是马克思从事哲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它也理当成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建构的基本研究方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②</sup>

### 三、明确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属性和建构原则的理论意义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按照学科标准建构起来的学理体系，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进一步体系化、学术化和概念化的理论成果。当然，这项工作也是一项艰巨的系统性理论工程，我们在建构之初，对其学科属性和建构原则要进行必要且充分的讨论，以达成共识，这将会对未来的理论建设工作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更可以有效地避免由于基本立场、原则的不同而造成的理论成果上的“观点分歧”。

在我看来，事先明确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归属和建构原则，至少能够起到两方面的作用：一是有助于形成学科统一的理论研究范式。一个学科能否成功建立，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就是我们的理论研究者是否形成了共同遵守的理论研究范式。我们讨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学科归属和建构原则，目的就是要确立起明确的学科内涵和统一的研究方式，从而在学者们中形成普遍具有“前结构性”的研究理念。显然，一个具有共同研究范式的学术共同体，必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后续研究起到快速推进的作用；二是学科属性和建构原则对于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总体建构来说，会起到承上启下的中介作用。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对以往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发展成果的概括和总结，更是对今后我国宗教学理论发展方向的引导。我们若能够明确其学科属性和确定其建构原则，那么，在具体的理论建构时，我们就能够按照学科内涵规定来对以往的研究文献和资料加以甄别、筛选，提炼，再按照统一的原则来完成其理论内容的总体建构。只有在建构的总原则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立场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我们才能勇于突破既定文本的“限制”，充分运用马克思辩证法中的综合演绎和内容推理的方法，弥补理论缺口、补充逻辑“缺环”，按照学科建构的完整性要求来填充、丰富和创新出全部的理论内容。“马克思主义应该是一种开放系统，既要敢于随时抛弃已被实践证明为错误的东西，更要不断研究新的问题，吸取新的营养，使自身得到发展。”<sup>③</sup>

（责任编辑 王皓月）

① 孙立天：《信仰的对话：辩证法的当代任务与形态》，《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42—743页。

③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32页。